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生生”、“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hengsheng Pharmaceutical Cold Chai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鞠继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纪丰路 327 号 3 幢一层、二层
邮政编码	201106
联系电话	021-62201972
传真	021-62201972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ashsh.cn">http://www.ashsh.cn</a>
电子邮箱	ir@ashsh.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 （二）主营业务

上海生生是专业的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是中国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的先行者，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药物研发、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商业成品药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全链条一体化冷链服务。通过长达十余年的专业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上海生生不断创新，引领和塑造着行业的实践模式与服务标准。

生物医药冷链服务是指依托温控技术和专业的操作方案，为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流通环节的温度安全提供全链条的冷链解决方案。

凭借自主研发生产的 VIP 保温箱、PCM 冰排等冷链装备，结合专业的冷藏车、液氮罐等装备，上海生生为临床试验用药品、生物样本、医疗器械、商业成品药等各类生物医药产品提供安全、专业、高效的门到门冷链服务。基于长期服务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以及对创新药研发供应链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进一步为创新药研发客户提供创新药研发过程中的临床试验用药品及物资温控存储管理、贴标及二次包装、临床试验用药品及生物样本回收及销毁、生物样本的温控存储管理等一系列服务，覆盖从药学研究、临

床前研究到临床研究的创新药研发全生命周期。

上海生生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广州等城市设有超 40 个区域冷链操作中心，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99% 的地级市。同时，公司在美国、比利时、澳大利亚设有 3 家海外子公司，协同合作伙伴资源覆盖全球超 50 个国家，助力中国医药企业全球化。

公司通过 WHO 标准 GDP、GMP 认证，以及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凭借丰富的实践经验、健全的服务网络、专业的冷链装备、智能的信息系统、严格的质控体系，公司打造了专业的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能力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已覆盖生物医药行业客户超 7,000 家，与恒瑞集团、复星集团、正大天晴、君实集团、药明康德、金城集团等著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国际医药冷链服务、细胞治疗冷链服务及新材料和冷链装备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	44,152.11	69.64	34,480.25	65.77	21,193.86	79.01
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	9,420.61	14.86	7,425.84	14.16	3,147.36	11.73
国际医药冷链服务	5,444.35	8.59	3,430.56	6.54	1,481.56	5.52
细胞治疗冷链服务	2,413.90	3.81	2,224.14	4.24	889.22	3.32
新材料和冷链装备销售	1,968.35	3.10	4,865.41	9.28	111.14	0.41
合计	<b>63,399.32</b>	<b>100.00</b>	<b>52,426.21</b>	<b>100.00</b>	<b>26,823.14</b>	<b>100.00</b>

受益于生物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对于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质量的要求提升，发行人一方面持续深化与既有客户在商业流通、国际化方面的合作，另一方面积极布局细胞治疗等新领域，拓展新客户。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其中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国际医药冷链服务、细胞治疗冷链服务、新材料和冷链装备销售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44.33%、73.01%、91.70%、64.76%、320.84%。

###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88,978.72	77,529.70	52,566.68
负债总计	15,851.89	12,457.82	10,119.40
股东权益总计	73,126.83	65,071.88	42,44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199.85	65,039.69	41,946.6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3,445.06	52,470.25	26,876.78
营业利润	9,363.07	10,305.58	5,833.50
利润总额	9,169.03	10,233.21	5,762.52
净利润	7,865.82	8,645.15	4,96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1.99	8,951.33	5,08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6.19	7,376.76	4,576.8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1.73	5,580.44	3,842.3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65	8,350.86	-23,92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6.88	9,139.61	31,471.3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3.57	-66.55	-4.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3.78	23,004.36	11,383.43

#### 4、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6.31	6.97	4.53
速动比率（倍）	6.12	6.80	4.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82%	16.07%	19.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8%	3.54%	0.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59	34.80	10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6	5.10	4.68
存货周转率（次）	27.58	34.07	31.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961.29	14,480.41	6,933.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71.99	8,951.33	5,081.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36.19	7,376.76	4,576.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7%	2.94%	3.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3	6.49	4.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26.76	13.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5	75.65	50.6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该处利息费用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包括利息资本化金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市场需求未来增速不及预期的风险

受益于全球生物医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生物医药冷链服务的市场需求也在快速增

长。同时，近年来基础前沿学科研究不断取得进展，持续投入创新研发的大环境下，全球生物医药市场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由此带来大量生物医药冷链服务需求。如果未来医药市场增速整体放缓，或者医药研发投入减少，公司业务的需求量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客户自身的财务状况、预算政策、研发进展情况、对市场预期的变化会对公司业务的需求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客户因为上述因素减少对公司生物医药冷链服务的采购，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2、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属于新兴产业，目前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我国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生物医药冷链服务的需求也随之不断上升，吸引众多新入者参与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市场竞争也愈加激烈。高度竞争的环境对公司的服务质量、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客户粘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无法在上述各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并及时把握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业务和业绩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专注于为药物研发、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商业成品药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全链条一体化冷链服务，其运输的临床试验药品、生物样本、医疗器械、商业成品药等产品对温度、安全等环境变量通常有着较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水平的服务质量，运送的药品、生物样本或医疗器械无法达到其温控要求，对客户的临床试验或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不仅面临违约赔偿，还可能因为声誉受损而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引发对公司业务的长期负面影响。

## **4、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的技术研发多年来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冷链装备研发与信息化系统迭代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地位的重要手段。公司经过多年行业实践和技术研发形成了多项技术，技术领先是公司在业内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基于行业发展与客户需求及时更新技术，或者公司在技术研发的过程中遇到了重大障碍和失败，则可能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 **5、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24%、29.08% 和 27.95%。公司毛利率受

到生物医药行业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公司业务板块拓展、销售价格、运输及人员成本等众多因素影响。若未来生物医药行业市场需求下滑，或行业中出现强有力的竞争对手，使得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未来销售价格下降、成本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6、应收账款持续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438.30 万元、13,123.17 万元和 17,385.6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8%、25.01%和 27.40%，存在因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客户的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7、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总部研发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能力升级项目”、“智能化信息系统研发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会出现政策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从而对项目实际收益和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就“总部研发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的闵行区华漕镇华漕社区 MHPO-1404 单元 03-03 地块与闵行区南虹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华漕镇人民政府签署了《生生总部研发基地及创新药物临床供应链亚洲中心项目（暂命名）投资协议书》，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项目评审意见书》（2022-006），取得了闵行区南虹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生生冷链募投用地的情况说明》，但尚未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若公司无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6,001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5%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6,001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001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吴嘉青: 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 曾经担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688009.SH, 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3033.SZ, 深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601228.SH, 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1872.SZ, 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600004.SH, 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1965.SZ, 深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冷小茂: 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 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 杨帆, 于 2020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曾经参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05868.SH, 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565.SH, 上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600233.SH, 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565.SH, 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 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 马青海、曹宇、米凯、陈佳、冯启凡、杨雨田、常运生、何友、

王一涵、赵越、黎章义。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 1.9865%的合伙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君联欣康、建发长榕的合伙份额;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金启东股权投资(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湖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元湖北”)、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元”)

(注:中金启元湖北、中金启元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其全部权利义务已由中金资本承接,但工商尚未完成变更)、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浦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君联欣康的合伙份额;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钟鼎五号的合伙份额;穿透后中金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

除上述情形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上述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独立性,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持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机构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本机构非执行董事谭丽霞通过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钟鼎五号间接持有发行

人 0.000152% 股份。除前述情形外，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君联欣康、钟鼎五号、钟鼎六号、高瓴闰恒合伙份额，并通过该企业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5411% 股份。中金公司 5% 以上股东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君联欣康、钟鼎五号、钟鼎六号、惠每康宏的合伙份额，并通过该企业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03351% 股份。除前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以及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5%。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6）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及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7）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人民币）
1	总部研发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959.00
2	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27,640.00
3	智能化信息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7,502.6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326.40
合计		105,428.00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交所主板上市，主板定位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在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板块定位情况时，本保荐机构通过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政府产业政策文件，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市场统计资料，查验发行人的资质和许可文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和相关人员简历，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重点核查了以下事项：

### （一）公司的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 1、国际同行已成熟运行多年

欧美国家创新药研发起步较早，带动欧美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尤其是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的发展早于国内，已诞生了一批国际领先的企业，例如：World Courier 于 1969 年创立，2012 年被上市公司美源伯根收购，收购对价约 5.20 亿美元；Marken 于 1980 年创立，2016 年被上市公司 UPS 收购；Cryoport 于 1999 年创立，2015 年在纳斯达克上市，截至 2022 年末市值已达 8.39 亿美元。此外，Catalent（纽交所上市公司），Patheon（已被 Thermo Fisher 收购）等 CDMO 巨头的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规模也较大，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和 CRO、CDMO 一样都是创新药研发服务专业分工中的关键环节。

#### 2、国内政策引导，市场增长迅速，行业逐步规范

相比于全球主要发达国家，中国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市场和技术的发展则相对落后。早期国际制药巨头在国内使用 World Courier、Marken 等国际冷链服务商的冷链装备全部采用进口产品；早期国内制药企业较多采用泡沫箱冰袋加快递的方式进行冷链运输，异常状况频出，严重影响临床试验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直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严查临床试验数据

真实性（业内称之为“722 事件”），行业对全程可追溯的精准温控需求更加清晰明确，推动了专业的生物医药冷链服务企业走向规模化、专业化。2016 年，山东非法疫苗事件（价值 5.7 亿元的疫苗未经严格冷链存储运输销往 24 个省市）震惊全国，进一步引起了生物医药流通领域对冷链服务规范性的重视，加速了我国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走向成熟。

2017 年以来，具有冷链需求的生物制品市场规模稳步提高，带动下游生物医药冷链服务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我国生物药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约 2,185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 4,100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7.0%。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政府的政策引导和支持、行业企业的自律性不断提高，中国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头部企业在国内市场的份额已经领先于 World Courier、Marken 等国际同行，正在和中国领先的创新药企业一起走出国门，在国际市场上助力中国的创新药发展。

### **3、公司运营经验丰富，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公司通过 13 年的持续努力，已服务超过 7,000 家客户。公司自主研发的冷链装备替代了昂贵的进口装备，且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具有良好的适配性，技术方案成熟、稳定，使用国际通用的 ISTA 标准验证并获得了 TÜV 的国际认证，目前已有超过 5 万套自主研发的冷链装备在日常业务中使用，累计使用超过 100 万次。

公司自主研发智能适配的信息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及智能算法决策实现对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全流程的完整跟踪、信息监控及资源调度，可及时收集各项业务数据，提高运营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22 件。公司的研发团队积极探索真空绝热材料的适用领域，公司在中国空间站空间应用系统的下行支持装置研制任务中，配合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研制真空绝热板、复合保温层等隔热材料，保障任务顺利进行。

目前，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国际医药冷链服务、细胞治疗冷链服务及新材料和冷链装备销售，主要业务模式包括冷链物流服务、温控存储服务、临床供应链增值服务以及新材料和冷链装备销售，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未出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主要

包括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情况、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市场竞争程度、物流资源及装备制造材料的获取能力和获取成本等。公司所属行业受到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的支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综合协调发展，形成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业务模式。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报告期内营收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53.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 亿元、5.25 亿元、6.34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53.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76.88 万元、7,376.76 万元、7,736.19 万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30.01%，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此外，公司在行业上下游稳定性、经营结果稳健性、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表现良好：

### **1、行业上下游稳定，供需平稳有序发展**

#### **（1）上游外部供应商资源可得性强**

公司服务内容主要依靠自有运营网络进行，核心的操作环节由公司自营团队完成，核心的温控装备公司亦可自研自产。公司向上游外部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冷链装备及耗材、物流资源、场地资源、装备制造原材料等。公司上游采购涉及的供应商资源较为丰富、可得性强，不存在核心原材料供应受国外卡脖子或上游行业限制的情况。

#### **（2）下游医药产业需求稳定增长**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生物医药行业。随着国家政策扶持和人民医疗健康需求提升，有冷链需求的生物制品市场快速增长，尤其是创新药研发增长迅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 2021 年为 4,100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超过 7,100 亿元。生物医药冷链服务是上述行业不可或缺的配套性基础设施，需求也将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 **2、经营结果稳健，收入构成合理**

#### **（1）客户资源丰富、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目前已覆盖生物医药行业客户超过 7,000 家，客户资源丰富、类型广泛。公司与恒瑞集团、复星集团、正大天晴、君实集团、药明康德、金域集团等著名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4.22%、24.63%、16.10%，客户集中度较低，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 (2) 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区域性分布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环比变动趋势稳健，总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已实现对全国主要城市的全面覆盖，可触达全国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所在的全部省市和地区。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与华南地区，与下游行业的企业分布相吻合，区域性分布合理。

### 3、管理团队稳定，抗风险能力良好

#### (1) 实控人及管理团队稳定，一线服务团队主要为内部培养

公司系由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7 日的生生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生生有限成立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鞠继兵，实际控制人为鞠继兵、肖忠梅。公司运营、销售、信息管理、质量控制等部门的核心管理团队均以内部成长为主，自生生有限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建立了成熟完善的体系化培训机制，一线服务团队主要为内部培养，保障了自上而下的管理效率和高水平的执行能力。

#### (2) 精益化管理效率显著，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依靠成熟的人才体系，不断磨合、打造了一整套精益化、高效率的运营管理体系，并配合公司自研的冷链装备、信息化系统，保障了较高的业务稳定性和抗风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保持高效率运营，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 (三) 公司规模较大，满足主板上市要求

##### 1、拥有超 1,300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99%的地级市

公司作为生物医药行业的配套基础设施，在全国范围内自建超 40 个区域冷链操作中心，拥有超 1,300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拥有实现全国超过 99%地级市之间的正逆向冷链物流能力，能够满足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细胞治疗、国际医药和药械商业流通等各领域客户的冷链服务需求。

#####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合计超 14 亿元，服务于众多医药行业知名企业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合计超 1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近 2 亿元。公司服务于众多医药行业知名企业，如恒瑞集团、复星集团、正大天晴、君实集团、药明康德、金城集团等。

#### （四）行业地位及代表性

##### 1、行业龙头地位稳固，未来市占率有望稳步提升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2 年度中国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32.3 亿元，2018 年至 2022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24.0%，行业规模增长迅速。根据艾瑞咨询报告，按照发行人 2022 年国内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板块的收入计算，发行人为国内第一大创新药研发冷链服务商，也是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具备冷链装备自研自产能力的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渐在国内市场超越了国际同行，并在美国、欧洲和澳洲也建立了分支机构，实现了在全球范围内与领先的国际同行竞争。

除公司以外，行业中主要参与者基本情况如下：

##### （1）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NYSE: TMO，简称“Thermo Fisher”）

Thermo Fisher 成立于 1956 年，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Thermo Fisher 通过下属品牌 Patheon 为客户提供端到端一站式制药服务，为客户简化供应链并实现高效运营。Patheon 在全球拥有超过 65 家分公司，为所有开发阶段提供整合的端到端能力，包括小分子原料药、大分子原液药、生物制药、病毒载体、cGMP 质粒、处方开发、临床试验解决方案、物流服务以及商业生产和包装。

##### （2）Catalent, Inc.（NYSE: CTLT，简称“Catalent”）

Catalent 成立于 1930 年，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是全球领先的药物、生物制剂、基因疗法和消费者健康产品的先进给药技术和开发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服务领域覆盖包装贴标，对照药采购，冷链存储与分发，回收销毁和临床供应管理等。Catalent 在北美、欧洲和亚洲拥有 9 大 cGMP 临床供应运营中心，50 余处战略部署仓库。

##### （3）北京映急医药冷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城市映急”）

城市映急成立于 2011 年，总部位于北京市，是集仓储服务与运输管理一体的综合冷链物流服务商。城市映急专注于生物医药、生命科学、医药研发、临床研究及临床检测等领域的冷链物流服务，同时提供备品配件正、逆向限时物流服务。

##### （4）天津大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大田物流”）

大田物流创立于 2016 年，总部位于天津市，是商务部和中国民航局批准的一类一

级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成员。大田物流下设生命科学事业部，主要针对中心实验室、生物试剂、药品等生命科学市场服务，进行血样、尿样及临床用药等的运输。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及公司资料估算，2020年至2022年公司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板块市占率分别为9.9%、12.4%、13.7%，报告期内市占率稳定增长，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经验、覆盖全国并延伸海外的高效的服务网络、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及定制化服务能力，未来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 2、代表了国内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规范化、专业化的发展方向

公司紧跟医药行业创新技术，前瞻布局CAR-T细胞治疗冷链服务等新兴市场需求。由于CAR-T细胞治疗在回输阶段的运输需保持全程温度-150℃以下，同时对冷链装备的清洁消毒安全、患者的回输准时性都有着严苛的标准，公司在CAR-T的研发阶段就与客户一起积极研究、验证并制定了专业的操作标准，服务于南京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驯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等众多知名企业。

随着创新药研发服务的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细，生物医药冷链服务不再局限于冷链仓储和物流，而是渗透到临床试验的各个环节，提供包括临床试验物资采购和分发管理，临床试验基地的设备供应，临床试验药品的编盲、贴标和二次包装，临床试验药品及样本的回收与销毁等服务。公司依靠成熟的温控技术、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专业的运营人员、长时间积累的服务经验、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并逐渐在国际市场与国际同行竞争，代表了国内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规范化、专业化的发展方向。

###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主板板块定位。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 2 部分。

### 2、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生生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设立，发行人系生生有限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生生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生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长期待摊费用及构成情况、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等。立信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532 号），意见如下：“我们审计了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生生）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生生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533 号）、发行人出具的《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说明》，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由生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生生有限全部资产。根据发行人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设施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设置情况、财务人员名单、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办理等情况,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机构实地查看,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善、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及其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药物研发、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商业成品药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全链条一体化冷链服务。经本机构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鞠继兵直接持有公司 6,712.889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438%，为公司控股股东。鞠继兵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宁波弗斯生、宁波宴伽、宁波宴嘉、宁波良生 0.0069%、0.0317%、0.0001%、0.0001% 的合伙份额，并通过前述企业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20% 的股份；肖忠梅分别持有宁波弗斯生、宁波宴伽、宁波宴嘉、宁波良生 1.2508%、99.9683%、99.9999%、7.6219% 的合伙份额，并通过前述企业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6359% 的股份。宁波弗斯生、宁波宴伽、宁波宴嘉、宁波良生合计持有发行人 22.8811% 的股份。鞠继兵、肖忠梅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42.6249%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本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等，进一步验证了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资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无形产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等有关资料，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仲裁及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为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或常住地有权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股，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6,001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0,001 万股。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股，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6,001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0,001 万股。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比例为 10% 以上。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经核查，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532 号），发行

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76.88 万元、7,376.76 万元和 7,736.19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9,689.8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0,654.52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 142,792.08 万元。因此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期限：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3) 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无

##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吴嘉青、冷小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010) 6505 1166
传真	(010) 6505 1156

##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上海生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具备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上海生生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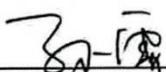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3年6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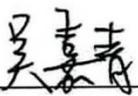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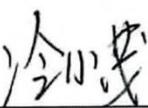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3年6月21日

保荐代表人:

  
吴嘉青

  
冷小茂

2023年6月21日

项目协办人:

  
杨帆

2023年6月21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